

准格尔产业园区给水管道消防系统和园区野外消防取水点建设工程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准格尔产业园区给水管道消防系统和园区野外消防取水点建设工程项目 已由 准格尔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准格尔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准格尔产业园区给水管道消防系统和园区野外消防取水点建设工程项目

2.2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准格尔产业园化工园区内

2.3 招标规模：本项目新建DN200园区室外消防给水管道4224m、消防水鹤5座、室外消火栓井40座、野外取水点1处。同时拆除并恢复沥青路面1115m²、人行道6609m²、道路侧石为1080m。（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4 项目计划投资：541.7603万元

2.5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B1506222026012601001001	标段名称	.施工标段.
招标范围	工程-工程施工-市政工程-给水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排水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市政工程-道路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消防设施工程		
合同估算价（万元）	541.7603	工期（日历天）	9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所有标段 接收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且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所有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2个，支持并鼓励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上述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的40%。（2）联合协议书约定同一专业由两个或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标段投标或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标段中投标。（4）联合体各方的人员、业绩、资信、奖项均可做为该联合体所有。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及信用信息库中录入基本信息、并办理CA数字证书。注：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若为独立投标人则满足全部资质要求，未按上述要求报名的联合体投标人作否决投标处理。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如投标人已申办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为准，投标文件须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注：以上所有资质、人员证书严禁挂靠，一经发现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进行处罚。项目负责人要求：1、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在投标单位（或任一联合体成员单位）依法注册，同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上述证件扫描件）；2、并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3、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01月至今连续6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及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投标文件须附证明材料扫描件）；注：1、如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2、内蒙古自治区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二级建造师延续注册和规范电子证书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建函〔2022〕508号】文件要求提供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扫描件（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后扫描，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内蒙古自治区以外的二级建造师不作要求。 投标人资格其他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要求：1、技术负责人：配备技术负责人1名，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职称证书扫描件）2、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要求：至少配备施工员1名，安全员1名，质检员或质量员1名，资料员1名，材料员1名，造价员或预算员或造价工程师1名。（安全员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安全员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其余人员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资格证书或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3、以上人员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01月至今连续6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及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投标文件须附证明材料扫描件）。注：以联合体投标的，上述任一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造价师（员）/预算员）可以是联合体任一成员单位中的人员。

3.3其他要求：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1、投标人不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状态（投标文件须附加加盖公章的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附件2）； 2、投标人近年（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投标文件须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附件2；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成立后至投标截止之日的承诺书）；注：以上行为认定均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中明确认定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情形为准，未明确认定或其他相近（似）的认定一律不予认可，时间接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计算； 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文件需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4、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文件需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5、关于农民工工资等的承诺书：投标企业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做出承诺（投标文件须附加加盖公章的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附件3）；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满足。财务要求 近年（2022年1月1日-至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正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新注册企业提供从公司成立年度至今的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同时提供财务制度。）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满足。外境企业资格备案要求 // 主体信息库要求 投标人须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主体库内录入基本信息并办理CA数字证书后，方可参与电子招投标活动。相关操作可进入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一网交易>交易流程>CA办理栏进行自主选择办理，主体信息库的登录和修改可通过“全区主体信息库”入口下载查看《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系统操作手册》。详见操作手册或咨询：0512-58188511。其它要求 1、本项目实行无纸化招投标，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需提供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及纸质投标文件（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各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本项目.施工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技术暗标。 3、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网上开标）、电子评标（网上评标）。由于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资信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人员证件、业绩等）是从“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所以建议潜在投标人及时将投标文件中涉及的资信证明补充完善到主体信息库中，并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仅用于唱标使用，如果其中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函中内容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 5、为了避免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系统故障或拥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递交的现象，建议投标人尽早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有问题可以及时与软件开发公司或运行保障科取得解决。 6、本招标项目采用无纸化电子交易模式。投标人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有关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不适用。 7、本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各投标人特别关注并严格遵照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规定。 8、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扫描件中的内容及印章必须清晰可见，如因扫描件中的内容及印章模糊不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本标段采用电子清标。招标人须保证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格式为“.NMGzb”，投标人须保证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为“.nmgzb”，且二者制作生成的造价软件须为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造价软件（技术支持电话:15561495601；版本号：新点清单造价内蒙版10.X.V11及以上）或内蒙古广联达和利软件有限公司造价软件（技术支持电话:18586189535；版本号：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6.06.4100.18.124及以上）。 10、投诉质疑渠道：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规定。 11、贯彻落实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全市工程建设项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鄂公资发〔2025〕25号）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特别说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扫描件中的内容及印章必须清晰可见，如因扫描件中的内容及印章模糊不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1-28 00:00 至 2026-02-04 23:59（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3-05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

7.其他说明

8.联系方式

招标人：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

地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联系人：辛先生

联系电话：0477-3971182

招标代理：内蒙古茂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郭勒南路恒盛广场C座702室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10号腾飞大厦10层1010室

联系人：张羽飞

联系电话：15247138266

行业监管：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

地址：准格尔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建业大厦8号楼5楼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477-4219114

9.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10.投标注意事项：

10.1、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10.2、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请点击下载】](#)

10.3、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10.4、[投标操作须知](#)

2026-01-28 10:39